2024年“仁品钰礼”361°天津市青少年

水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天津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天津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

1. 协办单位: 海南仁品钰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鸿禹浩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日（周六）、2日（周日）

地点：天津市复康路游泳馆

五、参加单位：天津市水球业训注册单位

六、竞赛项目：男子水球、女子水球

七、组别与年龄：青年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少年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 参赛资格及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以在天津市体育局、天津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所在俱乐部、业体校为代表单位报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4年天津市青少年水球项目运动员注册资格，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2024年天津市体育局颁发的水球运动员竞赛注册证报名参赛。

（三）报名运动员必须在天津市体育局注册方可正式报名参赛，教练员需在天津市体育局注册或符合参赛单位认定的执教资质方可报名参赛。

（四）各参赛单位须提交参赛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五）为严肃比赛纪律，杜绝一切违纪行为，各区及训练单位报名时认真审验所在单位注册运动员的身份证、天津市体育局颁发的竞赛注册证、报名表。报名教练员身份资质需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如有违纪行为者将对其注册单位、违纪教练员、运动员进行严肃处理。

（六）市优秀运动队中的试训队员、市体校学生符合青少年组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并在报名表中注明。比赛进行时每队不得超过2名此类队员同时上场。

（七）为加强天津水球项目队伍建设，年龄结构更加合理、科学和持续性发展，使更多青少年参与到水球项目训练及比赛中，更多更好的为一线队伍输送后备人才，本次比赛报名可按照以下规则报名参赛：

1.本次比赛允许少年组运动员同时参加2个年龄组的比赛（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可同时报名参加青年组和少年组比赛，2009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青年组比赛）。

2.本次比赛允许符合注册资格的运动员跨区联合组队参赛。

3.凡报名参赛的单位均须参加女子少年组的比赛，否则不予参赛。

九、报名和报道

（一）报名要求

1.领队：1名。

2.教练员：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2名。

3.运动员：每队最多可报13名运动员（含2名守门员），最少报名人数不低于9名运动员（含1名守门员），每场比赛上场运动员不少于7名运动员（含1名守门员）。不足13人的队伍可只报1名守门员，守门员不得替换场上其他位置队员。

4.队医：1名。

5.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须携带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注册证。将核准后信息填写至报名表，于5月8日-10日期间分别以电子版、电子打印版（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到天津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竞赛部报名，电子版提交至邮箱：tianjinswim@163.com。

6.各单位如跨区联合组队参赛，提交报名表时需一并提交联合组队参赛证明，同时需联合组队各单位在同一张证明中加盖本单位公章（附件4）。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签署《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附件1）《本人区县级以上医院近三个月内的身体健康检查报告(心电图必检)》，各参赛单位在领队会时须交以上材料，否则不予参赛。

（三）领队会、技术会议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如有比赛相关技术问题可在领队会、技术会议提出，由组委会和裁判长给予解答和说明。

（五）各参赛单位运动员于比赛检录前20分钟携带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向大会检录处报到，迟于此时间确认或未带齐证件者不允许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橄榄球协会审定的《国际泳联水球项目规则2023-2025》和有关规定。

（二）竞赛场地和器材由组委会提供。属于运动员自身使用的比赛服装及装备由运动员自备，但必须符合竞赛规则的规定。

（三）比赛分为4节，节间休息2分钟，半场休息3分钟，每队每场比赛有2次暂停。每节比赛时间：青年组每节比赛为8分钟，少年组每节比赛为6分钟。

（四）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若两队打平，将进行5米罚球决定胜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

（五）比赛场地为25×20米，球门尺寸3×0.9米，使用女子用球。

（六）采用单循环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2队积分相等，则此2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若3队或3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通过五米罚球决定名次，罚球顺序由抽签决定。

（七）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5:0胜。比赛之中自行退赛将视情节予以处罚。

十一、服装要求

（一）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

（二）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只能最多有3名教练员或官员，服装必须统一，穿长裤、运动鞋或皮鞋，不得穿拖鞋。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排名采用单循环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8 队(含8 队) 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三）本次比赛不进行审批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十三、赛时申诉

比赛中若发生争议，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以参赛单位名义提出申诉。凡申诉者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人民币10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作为优秀裁判员的奖励基金。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竞赛所需裁判员，由赛会组委会统一选派。本次比赛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不得兼任此次比赛的裁判员工作。

1. 未尽事宜，由组委会负责解释、补充、修改并公布实施。

附件：1.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

2.2024年“仁品钰礼”361°天津市青少年水球冠军赛报名表（青年组）

3.2024年“仁品钰礼”361°天津市青少年水球冠军赛报名表（少年组）

4.2024年“仁品钰礼”361°天津市青少年水球冠军赛联合组队参赛证明

天津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年 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加盖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2

2024年“仁品钰礼”361°天津市青少年

水球冠军赛报名表（青年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名： | | | | | | |
| 帽号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 | 备注 |
| 1 |  |  |  | | | 守门员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守门员 |
| 领队 | |  | | 手机 |  | |
| 主教练 | |  | | 手机 |  | |
| 助理教练 | |  | | 手机 |  | |
| 助理教练 | |  | | 手机 |  | |
| 医生 | |  | | | | |
| 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报名日期： | | | | | | |

**注：1.1号和13号为固定守门员，如报名人数不足13人，可只报1名守门员。**

**2.此报名表中帽号将视为比赛中上场运动员帽号，请在提交前确认，一经提交不予更改。**

**3.请将联系方式填写完整，以便与队伍的沟通联络**

附件3

2024年“仁品钰礼”361°天津市青少年

水球冠军赛报名表（少年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名： | | | | | | |
| 帽号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 | 备注 |
| 1 |  |  |  | | | 守门员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守门员 |
| 领队 | |  | | 手机 |  | |
| 主教练 | |  | | 手机 |  | |
| 助理教练 | |  | | 手机 |  | |
| 助理教练 | |  | | 手机 |  | |
| 医生 | |  | | | | |
| 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报名日期： | | | | | | |

**注：1.1号和13号为固定守门员，如报名人数不足13人，可只报1名守门员。**

**2.此报名表中帽号将视为比赛中上场运动员帽号，请在提交前确定，一经提交不予更改**

**3.请将联系方式填写完整，以便与队伍的沟通联络**

附件4

2024年“仁品钰礼”361°天津市青少年

水球冠军赛联合组队参赛证明

### 大会组委会：

经协商，我单位 区（联合参赛单位）本次比赛将与 区（主要报名参赛单位）以组成 联队（参赛队名）的形式参赛，其中 （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号 为 区运动员（多名运动员可自行添加），以上队员均符合天津市水球项目业余运动员注册要求。**此证明仅作为本次比赛联合组队所需证明，其余赛事无效。**

特此证明。

联合参赛单位（盖章）： 主要报名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